

宣环评〔2025〕13号

**关于宣城蓝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实验室检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蓝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蓝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宣城蓝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检测项目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02-341893-04-01-84598

9)。项目租赁宣州区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南区 3#楼四层，建筑面积约 800m²，购置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电子天平等各类检验检测设备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对液态、气态、土壤及沉积物、固体废物、职业卫生等样品进行检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酸性废气吸附剂（SDG）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有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对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剩余低浓度水样（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等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消毒”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合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项目投产后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定的 $\text{VOC}_s \leq 0.012\text{t/a}$ 、 $\text{NO}_x \leq 0.008\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022\text{t/a}$ （外排环境量）、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外排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4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